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3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原因为“这两个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科目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下简称“《1502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一)根据回复公告中年审会计师的说明,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具体财务报表科目。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项目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理由、客观的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除可能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具体报表项目外,还有可能影响与长期资产、应收账款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数额金额,其对资本公积项目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虽然可能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应收账款、长期资产”以及“与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事项相关的其他报表项目披露金额”产生影响,但影响仅限定于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的报表项目,对与其无关的其他项目并未产生影响,我们认为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所影响的所有项目的数量、受影响项目报告期末/内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1、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项目数量、总额占合项目比例如下:

涉及的报表项目	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涉及项目的数量	占本报表项目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1,903.30	1项	5.21%	0.54%	4.31%	56.00%
长期股权投资	7,144.50	1项	79.04%	2.01%	16.19%	210.21%
在建工程	2,764.33	3项	72.81%	0.78%	6.26%	81.34%
固定资产	50,216.96	多项	50.17%	14.13%	113.77%	1477.54%
无形资产	7,212.47	3项	23.91%	2.03%	16.34%	212.21%

上述金额均为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由于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上述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对相应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我们通过函证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风险等认定,仅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项目、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三)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定相关长期资产及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在此情况下,会计师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

1、针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近三年阿穆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49,455,439.71	227,869,748.05	208,125,708.32
负债总额	128,143,272.75	110,829,482.85	98,324,472.99
净资产总额	121,312,166.96	117,040,265.20	109,801,235.33
营业收入	33,771,406.60	31,621,559.00	25,086,365.08
净利润	4,271,901.76	7,239,029.87	6,732,5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2,124,839.13	284,693.71	-5,138,396.13

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拥有优质的水源优势,饲养鲟鱼苗经验丰富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从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可以看出,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均为正数,经营状况良好,鱼卵成鱼资源存量持续扩增,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发展的期明显向好,经营业绩将会稳步增长。虽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对预测期数据存在疑虑,但是我们判断阿穆尔集团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獐子岛公司大连冰轮分公司(以下简称“冰轮分公司”)长期资产

冰轮分公司为公司在獐子岛镇建设的重要加工厂,承担公司粉丝扇贝、冻煮扇贝、海参等水产品加工任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加工厂房、制冷设备、扇贝分选生产线、扇贝自动开壳生产线、冻煮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2018年初公司海洋牧场受灾,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大幅减少,冰轮分公司加工原料不足。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内陆加工厂产能统筹调配,增加冰轮分公司海参、休闲食品等产品加工生产任务,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冰轮分公司产能能够得到进一步释放,该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长期资产

中央冷藏位于大连市保税区物流园区,是公司仓储物资业务的主要承载单位,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冷库、自动货架等,公司未来如果能够积极和外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推进“仓储+贸易+供应链金融”的运营模式,有可能会明显改善经营业绩,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4、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食品”)在建工程

荣成食品位于山东省荣成市,是公司比较重要的外延加工工厂,2018年度营业收入1.87亿元,净利润34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59亿元,净利润702万元,经营状态良好。荣成食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74.35万元,公司于2014年开始建设的三期工程第四加工车间、该加工车间投产工程造价成本比当时的建设造价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人工及材料等价格的上涨)。如果公司能够取得较多进料加工订单,充分利用四车间产能,四车间的减值因素将消失,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5、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公司”)长期资产

根据韩国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理村会计法人以其国际准则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会计师未对资产及土地等资产提出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韩国市场仍然是一个未完全开拓的新兴市场,韩国公司待业务步入正轨后,业绩利润将逐步体现,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6、应收账款事项

正瑞诚是公司主要虾夷扇贝客户之一,也是公司区域经销商协会会长单位。其自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多年来一直与公司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虽然正瑞诚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其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小,公司已经制订了进一步清收措施,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7、各事项汇总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均为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事项,性质类似,且公司已经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相应措施,我们判断因使上述事项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也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均与相关资产预计利润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有关,基于目前各项资产的实际经营效益和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赋予,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者不需准备金额,但由于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或者不需准备金额,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公司属于獐子岛控股股份,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出(租)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其他单位获取投资收益,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这些资产和场所并非不可替代;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净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3、我们在对保留意见涉及长期资产的审计过程中,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相关列报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了相关认定,仅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进行认定,我们认为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我们通过函证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风险等认定,仅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亦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项目、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三)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定相关长期资产及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在此情况下,会计师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

1、针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近三年阿穆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49,455,439.71	227,869,748.05	208,125,708.32
负债总额	128,143,272.75	110,829,482.85	98,324,472.99
净资产总额	121,312,166.96	117,040,265.20	109,801,235.33
营业收入	33,771,406.60	31,621,559.00	25,086,365.08
净利润	4,271,901.76	7,239,029.87	6,732,5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2,124,839.13	284,693.71	-5,138,396.13

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拥有优质的水源优势,饲养鲟鱼苗经验丰富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从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可以看出,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均为正数,经营状况良好,鱼卵成鱼资源存量持续扩增,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发展的期明显向好,经营业绩将会稳步增长。虽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对预测期数据存在疑虑,但是我们判断阿穆尔集团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獐子岛公司大连冰轮分公司(以下简称“冰轮分公司”)长期资产

冰轮分公司为公司在獐子岛镇建设的重要加工厂,承担公司粉丝扇贝、冻煮扇贝、海参等水产品加工任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加工厂房、制冷设备、扇贝分选生产线、扇贝自动开壳生产线、冻煮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2018年初公司海洋牧场受灾,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大幅减少,冰轮分公司加工原料不足。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内陆加工厂产能统筹调配,增加冰轮分公司海参、休闲食品等产品加工生产任务,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冰轮分公司产能能够得到进一步释放,该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长期资产

中央冷藏位于大连市保税区物流园区,是公司仓储物资业务的主要承载单位,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冷库、自动货架等,公司未来如果能够积极和外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推进“仓储+贸易+供应链金融”的运营模式,有可能会明显改善经营业绩,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4、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食品”)在建工程

荣成食品位于山东省荣成市,是公司比较重要的外延加工工厂,2018年度营业收入1.87亿元,净利润34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59亿元,净利润702万元,经营状态良好。荣成食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74.35万元,公司于2014年开始建设的三期工程第四加工车间、该加工车间投产工程造价成本比当时的建设造价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人工及材料等价格的上涨)。如果公司能够取得较多进料加工订单,充分利用四车间产能,四车间的减值因素将消失,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5、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公司”)长期资产

根据韩国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理村会计法人以其国际准则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会计师未对资产及土地等资产提出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韩国市场仍然是一个未完全开拓的新兴市场,韩国公司待业务步入正轨后,业绩利润将逐步体现,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6、应收账款事项

正瑞诚是公司主要虾夷扇贝客户之一,也是公司区域经销商协会会长单位。其自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多年来一直与公司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虽然正瑞诚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其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小,公司已经制订了进一步清收措施,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7、各事项汇总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均为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事项,性质类似,且公司已经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相应措施,我们判断因使上述事项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也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均与相关资产预计利润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有关,基于目前各项资产的实际经营效益和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赋予,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者不需准备金额,但由于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或者不需准备金额,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四)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再次说明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我们对公司未来经营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谨慎性判断,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产生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事项:该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产生影响,对其他编制要素、账户及项目并未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关于应收账款事项: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做了充分披露,该项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进行认定,我们认为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五)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项目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理由、客观的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除可能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具体报表项目外,还有可能影响与长期资产、应收账款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数额金额,其对资本公积项目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虽然可能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应收账款、长期资产”以及“与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事项相关的其他报表项目披露金额”产生影响,但影响仅限定于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的报表项目,对与其无关的其他项目并未产生影响,我们认为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所影响的所有项目的数量、受影响项目报告期末/内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1、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项目数量、总额占合项目比例如下:

涉及的报表项目	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涉及项目的数量	占本报表项目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1,903.30	1项	5.21%	0.54%	4.31%	56.00%
长期股权投资	7,144.50	1项	79.04%	2.01%	16.19%	210.21%
在建工程	2,764.33	3项	72.81%	0.78%	6.26%	81.34%
固定资产	50,216.96	多项	50.17%	14.13%	113.77%	1477.54%
无形资产	7,212.47	3项	23.91%	2.03%	16.34%	212.21%

上述金额均为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由于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上述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对相应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我们通过函证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风险等认定,仅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2、公司属于獐子岛控股股份,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出(租)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其他单位获取投资收益,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这些资产和场所并非不可替代;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净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3、我们在对保留意见涉及长期资产的审计过程中,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相关列报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了相关认定,仅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进行认定,我们认为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我们通过函证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风险等认定,仅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亦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项目、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三)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定相关长期资产及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在此情况下,会计师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

1、针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近三年阿穆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49,455,439.71	227,869,748.05	208,125,708.32
负债总额	128,143,272.75	110,829,482.85	98,324,472.99
净资产总额	121,312,166.96	117,040,265.20	109,801,235.33
营业收入	33,771,406.60	31,621,559.00	25,086,365.08
净利润	4,271,901.76	7,239,029.87	6,732,5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2,124,839.13	284,693.71	-5,138,396.13

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拥有优质的水源优势,饲养鲟鱼苗经验丰富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从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可以看出,阿穆尔集团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均为正数,经营状况良好,鱼卵成鱼资源存量持续扩增,公司认为阿穆尔集团发展的期明显向好,经营业绩将会稳步增长。虽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对预测期数据存在疑虑,但是我们判断阿穆尔集团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獐子岛公司大连冰轮分公司(以下简称“冰轮分公司”)长期资产

冰轮分公司为公司在獐子岛镇建设的重要加工厂,承担公司粉丝扇贝、冻煮扇贝、海参等水产品加工任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加工厂房、制冷设备、扇贝分选生产线、扇贝自动开壳生产线、冻煮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2018年初公司海洋牧场受灾,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大幅减少,冰轮分公司加工原料不足。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内陆加工厂产能统筹调配,增加冰轮分公司海参、休闲食品等产品加工生产任务,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冰轮分公司产能能够得到进一步释放,该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长期资产

中央冷藏位于大连市保税区物流园区,是公司仓储物资业务的主要承载单位,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冷库、自动货架等,公司未来如果能够积极和外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推进“仓储+贸易+供应链金融”的运营模式,有可能会明显改善经营业绩,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4、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食品”)在建工程

荣成食品位于山东省荣成市,是公司比较重要的外延加工工厂,2018年度营业收入1.87亿元,净利润34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59亿元,净利润702万元,经营状态良好。荣成食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74.35万元,公司于2014年开始建设的三期工程第四加工车间、该加工车间投产工程造价成本比当时的建设造价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人工及材料等价格的上涨)。如果公司能够取得较多进料加工订单,充分利用四车间产能,四车间的减值因素将消失,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5、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公司”)长期资产

根据韩国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理村会计法人以其国际准则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会计师未对资产及土地等资产提出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韩国市场仍然是一个未完全开拓的新兴市场,韩国公司待业务步入正轨后,业绩利润将逐步体现,我们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6、应收账款事项

正瑞诚是公司主要虾夷扇贝客户之一,也是公司区域经销商协会会长单位。其自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多年来一直与公司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虽然正瑞诚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其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很小,公司已经制订了进一步清收措施,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7、各事项汇总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均为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事项,性质类似,且公司已经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相应措施,我们判断因使上述事项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也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均与相关资产预计利润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有关,基于目前各项资产的实际经营效益和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赋予,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预测期采用的数据是否合理,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者不需准备金额,但由于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或者不需准备金额,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四)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再次说明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我们对公司未来经营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谨慎性判断,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产生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事项:该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产生影响,对其他编制要素、账户及项目并未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关于应收账款事项: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做了充分披露,该项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进行认定,我们认为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五)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项目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理由、客观的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除可能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具体报表项目外,还有可能影响与长期资产、应收账款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数额金额,其对资本公积项目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虽然可能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应收账款、长期资产”以及“与应收账款、长期资产等特定事项相关的其他报表项目披露金额”产生影响,但影响仅限定于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的报表项目,对与其无关的其他项目并未产生影响,我们认为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所影响的所有项目的数量、受影响项目报告期末/内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1、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项目数量、总额占合项目比例如下:

涉及的报表项目	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涉及项目的数量	占本报表项目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1,903.30	1项	5.21%	0.54%	4.31%	56.00%
长期股权投资	7,144.50	1项	79.04%	2.01%	16.19%	210.21%
在建工程	2,764.33	3项	72.81%	0.78%	6.26%	81.34%
固定资产	50,216.96	多项	50.17%	14.13%	113.77%	1477.54%
无形资产	7,212.47	3项	23.91%	2.03%	16.34%	212.21%

上述金额均为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涉及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由于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上述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对相应长期资产和应收账款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我们通过函证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风险等认定,仅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亦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2、公司属于獐子岛控股股份,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出(租)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减值事项和应收账款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其他单位获取投资收益,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这些资产和场所并非不可替代;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净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3、我们在对保留意见涉及长期资产的审计过程中,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相关列报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了相关认定,仅无法确定对相应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进行认定,我们认为减值准备的计价和列报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应收正瑞诚的款项金额为1,903.30万元,我们通过函证的审计程序,确认了该款项的真实、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风险等认定,仅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无法认定,且其金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5.21%,不属于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亦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项目、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三)根据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定相关长期资产及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盈亏性质产生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在此情况下,会计师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

1、针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近三年阿穆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49,455,439.71	227,869,748.05	208,125,708.32
负债总额	128,143,272.75	110,829,482.85	98,324,472.99
净资产总额	121,312,166.96	117,040,265.20	109,801,235.33
营业收入	33,771,406.60	31,621,559.00	25,086,365.08
净利润	4,271,901.76	7,239,029.87	6,732,589.53